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3樓

電話：(02)2706-219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5, 73		六~二八、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5~6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69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9~70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 74~79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8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1、81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71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1~73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斌 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黑松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酒類銷貨收入對黑松集團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金酒類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76,892	4	\$ 1,231,47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50,02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523,389	2	226,1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3,081	-	29,59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725,876	3	707,90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14,101	1	91,94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443,867	24	5,208,808	23		
1410	預付款項	103,469	1	40,6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68	-	19,9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65,443</u>	<u>35</u>	<u>7,606,526</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658	-	65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39,672	-	215,9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05,882	4	850,02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5,938,938	26	6,001,232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86,512	-	113,85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7,601,058	34	7,632,311	33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5,714	-	4,0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8,513	-	46,75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89,241	-	128,8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187,616	1	188,1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793,804</u>	<u>65</u>	<u>15,181,870</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759,247</u>	<u>100</u>	<u>\$ 22,788,3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950,000	4	\$ 1,100,00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4,213	-	3,4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70,241	2	364,7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93,748	2	458,28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0,133	1	135,8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19,109	-	28,6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三)	32,425	-	60,5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79,869</u>	<u>9</u>	<u>2,151,465</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140,963	9	2,133,763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68,103	-	85,4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6,691	-	145,4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128,294	1	128,41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34,051</u>	<u>10</u>	<u>2,493,01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4,413,920</u>	<u>19</u>	<u>4,644,484</u>	<u>20</u>		
	權益(附註二二)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4,018,711	18	4,018,711	18		
3200	資本公積	186,078	1	186,07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3,032	11	2,488,87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7,281	19	4,357,281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7,179,192	32	7,026,005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109,505</u>	<u>62</u>	<u>13,872,157</u>	<u>61</u>		
3400	其他權益	31,033	-	66,966	-		
3XXX	權益總計	<u>18,345,327</u>	<u>81</u>	<u>18,143,912</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759,247</u>	<u>100</u>	<u>\$ 22,788,3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9,889,950	103	\$ 9,589,070	104
4170	銷貨退回	(15,761)	-	(12,294)	-
4190	銷貨折讓	(315,692)	(3)	(353,902)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558,497	100	9,222,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6,879,679)	(72)	(6,662,016)	(72)
5900	營業毛利	2,678,818	28	2,560,858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422,698)	(15)	(1,329,682)	(14)
6200	管理費用	(607,382)	(6)	(573,5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731)	(1)	(52,05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64	-	3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3,947)	(22)	(1,954,918)	(21)
6900	營業淨利	594,871	6	605,94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7,110	-	6,956	-
7010	其他收入	593,782	6	563,42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038)	(1)	(143,288)	(2)
7050	財務成本	(13,764)	-	(8,79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14,205	-	(23,1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99,295	5	395,181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94,166	11	\$ 1,001,12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08,031)	(2)	(204,31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886,135</u>	<u>9</u>	<u>796,809</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39,308	-	(16,754)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2,948	-	1,729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未 實現評價損失	(38,050)	-	13,1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7,862)	-	3,3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71	-	(1,316)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99)	-	3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五)	(655)	-	26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539)	-	8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4,596</u>	<u>9</u>	<u>\$ 797,625</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1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86,135	9	\$ 796,809	9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84,596	9	\$ 797,625	9
97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基 本	\$ 2.21		\$ 1.98	
9810	稀 釋	\$ 2.20		\$ 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401,871	\$ 4,018,711	\$ 185,139	\$ 2,401,656	\$ 4,413,676	\$ 6,994,977	(\$ 30,769)	\$ 85,245	\$18,068,635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215	-	(87,21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23,368)	-	-	(723,368)
B17	依法迴轉首次採用 IFRSs 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395)	56,395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939	-	-	81	-	-	1,02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796,809	-	-	796,80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74)	(693)	13,183	81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5,135	(693)	13,183	797,62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01,871	4,018,711	186,078	2,488,871	4,357,281	7,026,005	(31,462)	98,428	18,143,912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4,161	-	(84,16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83,181)	-	-	(683,18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886,135	-	-	886,135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394	2,117	(38,050)	(1,539)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0,529	2,117	(38,050)	884,596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01,871	\$ 4,018,711	\$ 186,078	\$ 2,573,032	\$ 4,357,281	\$ 7,179,192	(\$ 29,345)	\$ 60,378	\$18,345,3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4,166	\$ 1,001,1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017	349,008
A20200	攤銷費用	6,315	6,9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64)	(3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利益	(1,077)	(551)
A20900	財務成本	13,764	8,793
A21200	利息收入	(7,110)	(6,956)
A21300	股利收入	-	(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損失之份額	(14,205)	23,1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765)	(54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9	9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477)	38,373
A31150	應收帳款	(16,108)	(112,5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241)	(8,399)
A31200	存 貨	(235,360)	(168,023)
A31230	預付款項	(62,779)	(1,3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10	2,681
A32130	應付票據	804	(1,003)
A32150	應付帳款	5,468	117,1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552	28,5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088)	(12,4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01)	(3,6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3,080	1,260,8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22)	(8,4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6,716)	(147,8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3,242</u>	<u>1,104,5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997)	(\$ 442,0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0,000)	(1,05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1,101	1,180,5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8,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3,062)	(117,3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02	6,5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4	9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933)	(5,3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9,72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9,63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110	6,956
B07600	收取股利	22,750	27,4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200)	(650,5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2)	(4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567)	(20,7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3,181)	(723,3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2,870)	(494,6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49	(1,3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54,579)	(41,9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1,471	1,273,4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6,892	\$ 1,231,4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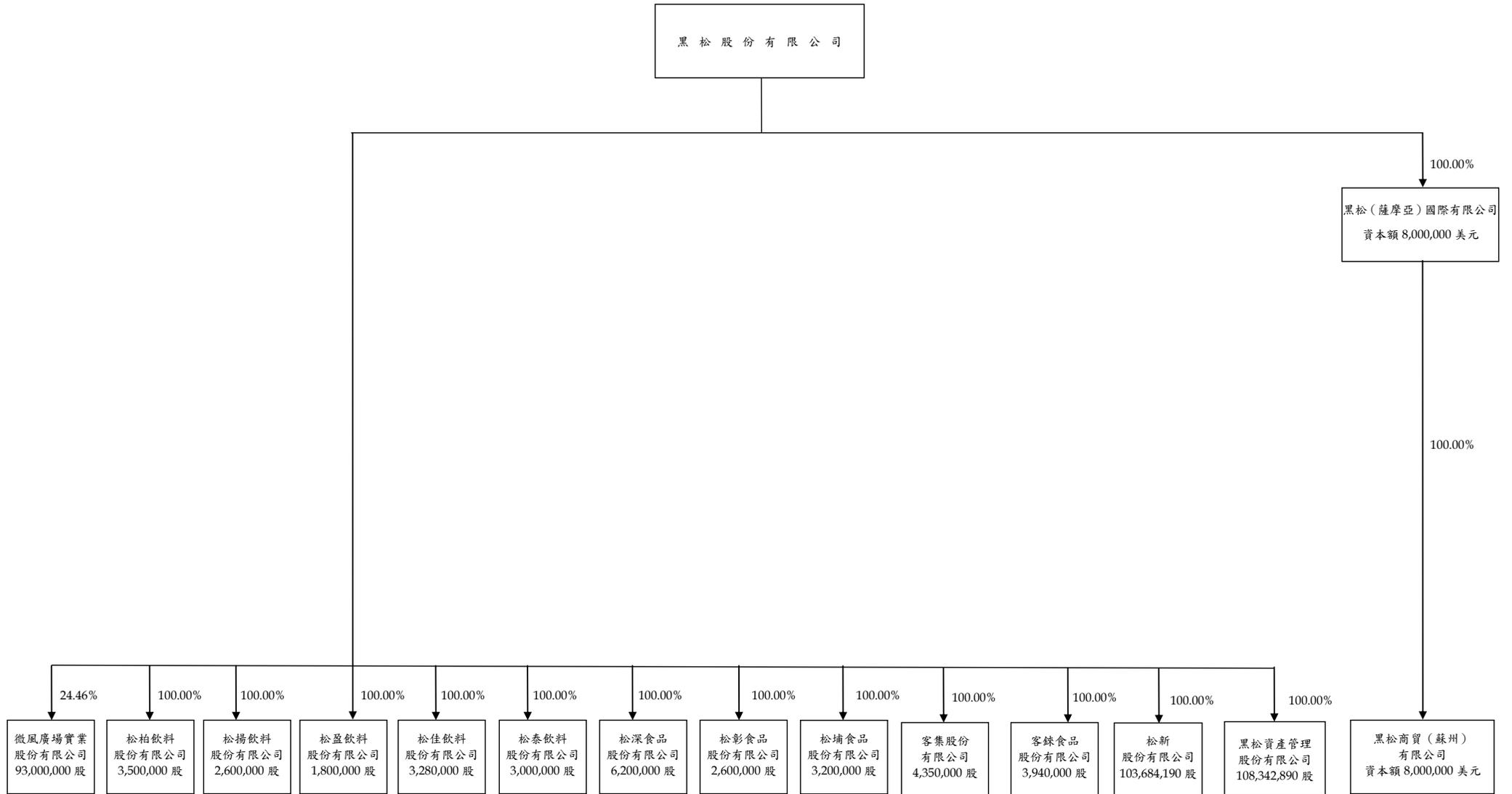
一、公司沿革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14 年 4 月 14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自有品牌飲料之生產和銷售、知名他牌飲料代工代銷、國內外酒品代理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投資架構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合併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本修正規定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合併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本項修正。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

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註三三之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飲料及酒類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及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34	\$ 5,2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9,518	1,170,66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2,040</u>	<u>55,575</u>
	<u>\$ 976,892</u>	<u>\$ 1,231,47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50,02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u>658</u>	\$ <u>65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相關明細詳附註三三附表一說明。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523,389</u>	\$ <u>226,10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u>39,672</u>	\$ <u>215,964</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700%~4.125% 及 0.37%~0.70%。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3.450%~4.050% 及 0.77%~4.125%。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563,061	\$ 442,064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u>563,061</u>	\$ <u>442,064</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3,117	\$ 29,640
減：備抵損失	(36)	(41)
	<u>\$ 63,081</u>	<u>\$ 29,59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27,343	\$ 711,396
減：備抵損失	(1,467)	(3,487)
	<u>\$ 725,876</u>	<u>\$ 707,909</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14,101</u>	<u>\$ 91,947</u>

應收款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0 ~ 6 0 天	6 1 ~ 9 0 天	9 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21%	0.01%~15.66%	100%	
總帳面金額	\$ 748,370	\$ 41,100	\$ 990	\$ 790,46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91)	(122)	(990)	(1,503)
攤銷後成本	<u>\$ 747,979</u>	<u>\$ 40,978</u>	<u>\$ -</u>	<u>\$ 788,95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0 ~ 6 0 天	6 1 ~ 9 0 天	9 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15%	0.11%~17.63%	100%	
總帳面金額	\$ 681,562	\$ 58,483	\$ 991	\$ 741,036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557)	(980)	(991)	(3,528)
攤銷後成本	<u>\$ 680,005</u>	<u>\$ 57,503</u>	<u>\$ -</u>	<u>\$ 737,508</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528	\$ 4,67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864)	(374)
本年度實際沖銷	(161)	(770)
年底餘額	<u>\$ 1,503</u>	<u>\$ 3,528</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216,254	\$ 196,021
物 料	35,840	36,330
製成品及一般商品	395,401	366,716
金酒系列商品	<u>4,796,372</u>	<u>4,609,741</u>
	<u>\$ 5,443,867</u>	<u>\$ 5,208,808</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879,679 仟元及 6,662,016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59 仟元及 948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八)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100.00%	(七)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100.00%	(五)(六)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100.00%	(五)(六)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100.00%	(四)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100.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於110年6月11日完成清算程序。

(四) 松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6月9日完成辦理解散，已於111年7月26日完成清算。

(五)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現金增資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5,000仟元及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12,000仟元，並於111年1月5日及111年1月10日完成變更登記，持股比例未變動。

(六)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減資彌補虧損 5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及 111 年 1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

(七)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36,000 仟元，並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

(八)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16,809 仟元及 10,833 仟元，並分別於 111 年 8 月 4 日與 110 年 7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805,882</u>	<u>\$ 850,028</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零售	台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39 號	24.46%	24.46%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以 148,500 仟元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保留 10% 員工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25% 下降為 24.4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684,448	\$ 1,868,564
非流動資產	3,035,507	3,032,379
流動負債	(1,388,178)	(1,360,358)
非流動負債	(37,403)	(65,746)
權 益	<u>\$ 3,294,374</u>	<u>\$ 3,474,839</u>
本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4.46%	24.46%
本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805,882</u>	<u>\$ 850,028</u>
投資帳面金額	<u>\$ 805,882</u>	<u>\$ 850,028</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1,137,909</u>	<u>\$ 1,128,358</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58,069</u>	<u>(\$ 88,602)</u>
本年度淨利	58,069	(88,602)
其他綜合損益	<u>(145,534)</u>	<u>70,013</u>
綜合損益總額	<u>(\$ 87,465)</u>	<u>(\$ 18,589)</u>
自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股利	<u>\$ 22,750</u>	<u>\$ 27,375</u>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81,866	\$ 1,751,012	\$ 3,900,053	\$ 207,804	\$ 1,365,861	\$ -	\$ 10,206,596
增 添	-	-	143,288	7,412	12,481	70,796	233,977
處 分	-	-	(68,863)	(3,949)	(34,629)	-	(107,441)
重 分 類	-	3,550	-	-	-	(3,550)	-
淨兌換差額	-	-	3	22	15	-	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1,866</u>	<u>\$ 1,754,562</u>	<u>\$ 3,974,481</u>	<u>\$ 211,289</u>	<u>\$ 1,343,728</u>	<u>\$ 67,246</u>	<u>\$ 10,333,172</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043,008	\$ 1,992,857	\$ 136,261	\$ 1,033,238	\$ -	\$ 4,205,364
折舊費用	-	39,751	168,222	18,701	68,672	-	295,346
處 分	-	-	(68,863)	(3,432)	(34,209)	-	(106,504)
淨兌換差額	-	-	1	19	8	-	2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2,759</u>	<u>\$ 2,092,217</u>	<u>\$ 151,549</u>	<u>\$ 1,067,709</u>	<u>\$ -</u>	<u>\$ 4,394,23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981,866</u>	<u>\$ 671,803</u>	<u>\$ 1,882,264</u>	<u>\$ 59,740</u>	<u>\$ 276,019</u>	<u>\$ 67,246</u>	<u>\$ 5,938,938</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81,866	\$ 1,746,053	\$ 4,202,977	\$ 212,055	\$ 1,346,761	\$ -	\$ 10,489,712
增 添	-	11,140	10,417	10,455	44,494	-	76,506
處 分	-	(6,181)	(313,341)	(14,694)	(25,389)	-	(359,605)
淨兌換差額	-	-	-	(12)	(5)	-	(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1,866</u>	<u>\$ 1,751,012</u>	<u>\$ 3,900,053</u>	<u>\$ 207,804</u>	<u>\$ 1,365,861</u>	<u>\$ -</u>	<u>\$ 10,206,596</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006,809	\$ 2,139,779	\$ 127,122	\$ 988,656	\$ -	\$ 4,262,366
折舊費用	-	42,380	164,913	19,466	69,867	-	296,626
處 分	-	(6,181)	(311,835)	(10,318)	(25,282)	-	(353,616)
淨兌換差額	-	-	-	(9)	(3)	-	(1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43,008</u>	<u>\$ 1,992,857</u>	<u>\$ 136,261</u>	<u>\$ 1,033,238</u>	<u>\$ -</u>	<u>\$ 4,205,36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981,866</u>	<u>\$ 708,004</u>	<u>\$ 1,907,196</u>	<u>\$ 71,543</u>	<u>\$ 332,623</u>	<u>\$ -</u>	<u>\$ 6,001,232</u>

於 111 及 110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10至60年
裝潢隔間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2至11年
其他設備	
生財器具	3至12年
雜項設備	3至20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83,464	\$ 110,872
運輸設備	2,314	1,659
辦公設備	734	1,321
	<u>\$ 86,512</u>	<u>\$ 113,852</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1,847</u>	<u>\$ 111,4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7,508	\$ 18,258
運輸設備	1,324	1,388
辦公設備	586	586
	<u>\$ 19,418</u>	<u>\$ 20,232</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9,109</u>	<u>\$ 28,661</u>
非流動	<u>\$ 68,103</u>	<u>\$ 85,44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75%~1.35%	0.75%~0.9%
運輸設備	0.9%~1.26%	0.9%
其他設備	0.9%	0.9%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300</u>	<u>\$ 3,00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9,718</u>	<u>\$ 63,30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1,585)</u>	<u>(\$ 87,07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場地使用租金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及因供應者具實質替換權而不符合租賃之販賣機場地費，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684,803		\$ 2,012,803			\$ 8,697,606	
增 添	-		-			-	
處 分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4,803</u>		<u>\$ 2,012,803</u>			<u>\$ 8,697,606</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065,295			\$ 1,065,295	
折舊費用	-		31,253			31,253	
處 分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96,548</u>			<u>\$ 1,096,54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684,803</u>		<u>\$ 916,255</u>			<u>\$ 7,601,058</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684,803		\$ 2,012,803			\$ 8,697,606	
增 添	-		-			-	
處 分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4,803</u>		<u>\$ 2,012,803</u>			<u>\$ 8,697,60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033,145		\$	1,033,145
折舊費用		-		32,150			32,150
處分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065,295</u>		\$	<u>1,065,29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6,684,803</u>	\$	<u>947,508</u>		\$	<u>7,632,31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6 年至 5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黑松通商大樓—非自用		
土地	\$ 212,639	\$ 212,639
建築物	43,281	43,281
減：累計折舊	(<u>29,954</u>)	(<u>29,090</u>)
	<u>225,966</u>	<u>226,830</u>
微風廣場（原台北廠土地所開發）		
土地	4,971,079	4,971,079
建築物	1,847,019	1,847,019
減：累計折舊	(<u>944,145</u>)	(<u>913,881</u>)
	<u>5,873,953</u>	<u>5,904,217</u>
永安段土地（原名萬順寮段）		
土地	1,484,058	1,484,058
建築物	122,503	122,503
減：累計折舊	(<u>122,449</u>)	(<u>122,324</u>)
	<u>1,484,112</u>	<u>1,484,237</u>
埔新段土地		
土地	<u>17,027</u>	<u>17,027</u>
	<u>\$ 7,601,058</u>	<u>\$ 7,632,311</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5,493,512 仟元及 25,499,965 仟元，該公允價值皆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資產負債表日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上述投資性不動產－黑松通商大樓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揭露全年度租金收入達該大樓租金收入 5% 者）：

111年度					未 來 5 年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租 金 收 入 合 計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 4 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	109 年 1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5 日共 4 年整	110 年 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每月租金 1,739 仟元，於 110 年 8 月 26 日簽訂備忘錄，110 年 5 月 16 日至 110 年 8 月 15 日每月調降租金 270 仟元，於 110 年 12 月 9 日簽訂備忘錄，110 年 10 月 16 日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每月調降租金 100 仟元 111 年 1 月 16 日至 112 年 1 月 15 日每月租金 1,791 仟元，於 111 年 7 月 6 日簽訂備忘錄，111 年 7 月 16 日至 112 年 1 月 15 日每月調降租金 152 仟元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每月租金 1,845 仟元，於 111 年 7 月 6 日簽訂備忘錄，112 年 1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每月調降租金 206 仟元	\$ 20,559 (含押金設算息)	\$ 19,718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 4 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及車位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共 5 年（房租）及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5 年（車位）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每月租金為 460 仟元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每月租金為 465 仟元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每月車位租金 7.5 仟元	5,620 (含押金設算息)	6,627

110年度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未 來 5 年 租 金 收 入 合 計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	109年1月16日至113年1月15日共4年整	109年1月16日至110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688仟元，於109年5月20日簽訂備忘錄，109年5月16日至109年8月15日每月調降租金180仟元；於109年9月9日簽訂備忘錄，109年8月16日至109年10月15日每月調降租金100仟元。 110年1月16日至111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739仟元，於110年8月26日簽訂備忘錄，110年5月16日至110年8月15日每月調降租金270仟元，於110年12月9日簽訂備忘錄，110年10月16日至110年12月15日每月調降租金100仟元 111年1月16日至112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791仟元 112年1月16日至113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845仟元	\$ 19,954 (含押金設定算息)	\$ 43,658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及車位	108年3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止共5年(房租)及108年3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止5年(車位)	108年3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每月租金為450仟元 110年3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每月租金為460仟元 112年3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每月租金為465仟元 108年3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每月車位租金7.5仟元	5,600 (含押金設定算息)	12,225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微風廣場供出租使用情形詳附註二九。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5 年。其中微風廣場租期為 93 年 10 月 26 日至 121 年 10 月 25 日原租金應逐年調高 3%，因簽訂備忘錄並依租約規定，10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租金修為逐年調高 2.5%，11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5 年 10 月 25 日租金修為逐年調高 1.5%，115 年 10 月 26 日至 118 年 10 月 25 日租金修為逐年調高 1%，118 年 10 月 26 日至 121 年 10

月 25 日商場租金不調漲，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124,82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承租人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揭露全年度租金收入達該房地租金收入 5% 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559,987	\$ 554,059
1~5 年	2,206,802	2,205,758
超過 5 年	<u>2,737,956</u>	<u>1,588,345</u>
	<u>\$ 5,504,745</u>	<u>\$ 4,348,162</u>

十七、存出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履約保證金	\$ 162,500	\$ 162,500
其他	<u>25,116</u>	<u>25,610</u>
	<u>\$ 187,616</u>	<u>\$ 188,110</u>

合併公司為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臺灣地區（金門地區除外）總經銷商，經銷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存履約保證金 160,000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商品經銷履約保證之存出保證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八、借 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u>\$ 950,000</u>	<u>\$ 1,1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為 1.23%~1.88% 及 0.73%。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213	\$ 3,409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70,241	\$ 364,773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58,586	\$ 37,67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1,247	38,1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4,598	84,790
應付廣告費	78,985	68,555
應付貨物稅	22,120	19,934
應付物料費	11,628	10,920
應付運費	18,176	17,472
應付休假給付	23,730	22,934
其他	144,678	157,874
	<u>\$ 493,748</u>	<u>\$ 458,281</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4,828仟元及24,278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

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另合併公司中除客集公司、客鍊公司、黑松資產公司及松新公司因無編制內正式之員工，以及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及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由於其當地政府無強制性相關法令規定，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致未依精算法提列退休金外，其餘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2,105	\$ 512,8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5,414)	(367,4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6,691</u>	<u>\$ 145,4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u>\$ 526,919</u>	<u>(\$ 394,627)</u>	<u>\$ 132,29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96	-	1,596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2,635</u>	<u>(1,990)</u>	<u>645</u>
認列於損益	<u>4,231</u>	<u>(1,990)</u>	<u>2,2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29)	(5,02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2,870	-	12,8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016	-	9,01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3)</u>	<u>-</u>	<u>(1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783</u>	<u>(5,029)</u>	<u>16,754</u>
雇主提撥	(184)	(5,703)	(5,887)
福利支付	(39,906)	39,906	-
清 償	<u>-</u>	<u>-</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843</u>	<u>(\$ 367,443)</u>	<u>\$ 145,40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u>\$ 512,843</u>	<u>(\$ 367,443)</u>	<u>\$ 145,4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70	-	1,270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2,564</u>	<u>(1,849)</u>	<u>715</u>
認列於損益	<u>3,834</u>	<u>(1,849)</u>	<u>1,9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980)	(30,98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1)	-	(2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9,246)	-	(29,2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0,939</u>	<u>-</u>	<u>20,9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328)</u>	<u>(30,980)</u>	<u>(39,308)</u>
雇主提撥	(3,109)	(8,277)	(11,386)
福利支付	(13,135)	13,135	-
清償	<u>-</u>	<u>-</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2,105</u>	<u>(\$ 395,414)</u>	<u>\$ 96,69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u>\$ 1,465</u>	<u>\$ 1,858</u>
推銷費用	<u>\$ 103</u>	<u>\$ 16</u>
管理費用	<u>\$ 355</u>	<u>\$ 356</u>
研發費用	<u>\$ 62</u>	<u>\$ 1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1.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2.750%	2.000%~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9,861</u>)	(<u>\$ 11,307</u>)
減少 0.25%	<u>\$ 10,162</u>	<u>\$ 11,67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861</u>	<u>\$ 11,257</u>
減少 0.25%	(<u>\$ 9,619</u>)	(<u>\$ 10,96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305</u>	<u>\$ 1,98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9~11.6年	8.6~11.8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01,871</u>	<u>401,871</u>
已發行股本	<u>\$ 4,018,711</u>	<u>\$ 4,018,7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改組創立（58年）	\$	48,000
現金增資		400,000
盈餘轉增資		2,290,2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97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7,866
以前年度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		
增值轉增資		2,055,154
減資退回股款		(1,339,570)
		<u>\$ 4,018,711</u>

（二）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83,296	\$ 183,296
庫藏股票交易（子公司處分母 公司股票）	202	20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2)	917	91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3)	1,474	1,474
股東放棄債權	189	189
	<u>\$ 186,078</u>	<u>\$ 186,07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此類資本公積係依 IAS 28 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認列關聯企業因權益交易所產生之「323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前項盈餘或公積分派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永續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8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4,161</u>	<u>\$ 87,215</u>
現金股利	<u>\$ 683,181</u>	<u>\$ 723,36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7	\$ 1.8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2,053</u>
現金股利	<u>\$ 723,36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8</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u>採用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未實現重估增值	<u>\$ 4,357,281</u>	<u>\$ 4,357,28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1,462)	(\$ 30,76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271	(1,316)
相關所得稅	(655)	2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99)	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變動數	-	(22)
年底餘額	<u>(\$ 29,345)</u>	<u>(\$ 31,46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98,428	\$ 85,245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38,050)	15,02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持股比例變 動數	<u>-</u>	<u>(1,841)</u>
年底餘額	<u>\$ 60,378</u>	<u>\$ 98,428</u>

二三、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飲料	\$ 5,312,891	\$ 5,173,374
商品銷貨收入－酒類	<u>4,245,606</u>	<u>4,049,500</u>
	<u>\$ 9,558,497</u>	<u>\$ 9,222,87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飲料及酒類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附註十）	\$ 63,081	\$ 29,599	\$ 67,856
應收帳款（附註十）	<u>725,876</u>	<u>707,909</u>	<u>595,111</u>
	<u>\$ 788,957</u>	<u>\$ 737,508</u>	<u>\$ 662,967</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其他）			
商品銷貨	<u>\$ 7,776</u>	<u>\$ 13,145</u>	<u>\$ 9,992</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7,110</u>	<u>\$ 6,956</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562,147	\$ 528,035
股利收入	-	61
其他	<u>31,635</u>	<u>35,331</u>
	<u>\$ 593,782</u>	<u>\$ 563,42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1,077	\$ 55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176	(6,7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65	544
租金成本	(134,040)	(134,237)
其他	<u>(2,016)</u>	<u>(3,371)</u>
	<u>(\$ 102,038)</u>	<u>(\$ 143,288)</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含押金息）	\$ 13,122	\$ 8,4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642</u>	<u>313</u>
	<u>\$ 13,764</u>	<u>\$ 8,79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3,228	\$ 202,097
營業費用	111,536	114,7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1,253</u>	<u>32,150</u>
	<u>\$ 346,017</u>	<u>\$ 349,0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315</u>	<u>\$ 6,957</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	<u>\$ 134,040</u>	<u>\$ 134,23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53,596	\$ 629,544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24,828	24,278
確定福利計畫	<u>1,985</u>	<u>2,241</u>
	26,813	26,519
其他員工福利	<u>104,486</u>	<u>102,5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84,895</u>	<u>\$ 758,6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3,109	\$ 260,366
營業費用	<u>521,786</u>	<u>498,278</u>
	<u>\$ 784,895</u>	<u>\$ 758,644</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312	\$ 9,533
董事酬勞	30,935	28,59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0,462	\$ 202,2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354</u>)	(<u>375</u>)
	201,108	201,86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923</u>	<u>2,4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8,031</u>	<u>\$ 204,3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94,166</u>	<u>\$ 1,001,1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0,180	\$ 200,2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10)	325
權益法評價投資利益	(75,324)	(58,4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5,639	62,5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354</u>)	(<u>3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8,031</u>	<u>\$ 204,312</u>

我國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55)	\$ 263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862)	<u>3,3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8,517</u>)	<u>\$ 3,61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92</u>	<u>\$ 1,67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0,133</u>	<u>\$ 135,82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5	(\$ 5)	\$ -	\$ 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9,516	1,141	-	10,6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87	(87)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679	52	-	2,73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213	-	(655)	7,5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816	(1,345)	(7,504)	12,967
應付休假給付	4,357	163	-	4,520
	<u>\$ 46,753</u>	<u>(\$ 81)</u>	<u>(\$ 8,159)</u>	<u>\$ 38,51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負債準備	\$ 2,131,751	\$ -	\$ -	\$ 2,131,751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059	3,919	-	4,9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48	12	358	1,318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5	(5)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16	-	2,916
	<u>\$ 2,133,763</u>	<u>\$ 6,842</u>	<u>\$ 358</u>	<u>\$ 2,140,963</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44	(\$ 159)	\$ -	\$ 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9,125	391	-	9,5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5	(18)	-	8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489	190	-	2,6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950	-	263	8,2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246	(310)	3,880	21,816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092	(1,092)	-	-
應付休假給付	4,327	30	-	4,357
	<u>\$ 43,578</u>	<u>(\$ 968)</u>	<u>\$ 4,143</u>	<u>\$ 46,7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負債準備	\$ 2,131,751	\$ -	\$ -	\$ 2,131,751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	1,059	-	1,0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19	529	948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	5	-	5
	<u>\$ 2,131,751</u>	<u>\$ 1,483</u>	<u>\$ 529</u>	<u>\$ 2,133,763</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已核定至 109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21</u>	<u>\$ 1.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20</u>	<u>\$ 1.9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u>\$ 886,135</u>	<u>\$ 796,80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86,135</u>	<u>\$ 796,80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01,871	401,8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76</u>	<u>3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2,247</u>	<u>402,2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658	\$ 658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658	\$ 658
基金受益憑證	50,024	-	-	50,024
合 計	<u>\$ 50,024</u>	<u>\$ -</u>	<u>\$ 658</u>	<u>\$ 50,682</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投資新東陽公司及東南飲料公司有關之權益工具。111 及 110 年度並未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此權益工具相關之損益。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成本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58	\$ 50,6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630,627	2,691,1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46,496	2,054,87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美金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 1% 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淨利之金額；當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 2,123 (i)	\$ 2,084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外幣存款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及借款，因銀行存款及借款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之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之變化有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90,435	\$ 502,86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49,518	1,170,667
—金融負債	950,000	1,1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5）仟元及707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分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u>短 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4,213	\$ -	\$ -
應付帳款	370,241	-	-
其他應付款	167,375	-	-
租賃負債	19,109	54,595	13,508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950,000	-	-
	<u>\$ 1,510,938</u>	<u>\$ 54,595</u>	<u>\$ 13,508</u>

110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3,409	\$ -	\$ -
應付帳款	364,773	-	-
其他應付款	134,618	-	-
租賃負債	28,661	64,741	20,699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100,000	-	-
	<u>\$ 1,631,461</u>	<u>\$ 64,741</u>	<u>\$ 20,699</u>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650,000仟元及2,500,000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黑松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26,919</u>	<u>\$ 492,146</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120,000

投資性不動產－微風廣場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

111年度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來5年租金收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589等地號之土地範圍內所興建休閒娛樂購物中心，約13,354.44坪及683個車位	93年10月26日至118年10月25日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25日租金每月為43,731仟元，111年10月26日至12月31日租金每月為44,302仟元，押金120,000仟元，一次收取次年度1年份12張租金收入票據，相關租金調整詳附註十六。	\$526,919 (含押金設定算息)	第1年 \$ 534,588 第2年 541,565 第3年 548,647 第4年 555,392 第5年 560,252
110年度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來5年租金收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589等地號之土地範圍內所興建休閒娛樂購物中心，約13,354.44坪及683個車位	93年10月26日至118年10月25日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5日租金每月為43,168仟元，110年10月26日至12月31日租金每月為43,731仟元，押金120,000仟元，一次收取次年度1年份12張租金收入票據，相關租金調整詳附註十六。	\$492,146 (含押金設定算息)	第1年 \$ 526,919 第2年 533,793 第3年 540,771 第4年 547,853 第5年 554,598

(三)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聯企業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55,545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關聯企業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00	\$ 6,449
租賃負債－非流動	關聯企業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1,429	48,029
		\$ 48,029	\$ 54,478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成本	關聯企業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6	\$ 92

111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面積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支出	未來5年租金支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及復興南路口之微風廣場購物中心基地東北側之黑松博物館	110年10月26日至118年10月25日	約112.87坪	租金每月為570仟元，第2年起租金應逐年累進調高百分之一點五，一次開立次年度1年份12張租金票據。	\$ 6,835	第1年 \$ 6,938 第2年 7,042 第3年 7,148 第4年 7,248 第5年 7,321

110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面積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支出	未來5年租金支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及復興南路口之微風廣場購物中心基地東北側之黑松博物館	98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5日	約112.87坪	租金每月為561仟元，第2年起租金應逐年累進調高百分之三，一次開立次年度1年份12張租金票據。	\$ 6,734	第1年 \$ 6,835 第2年 6,938 第3年 7,042 第4年 7,148 第5年 7,248
		110年10月26日至118年10月25日		租金每月為568仟元，第2年起租金應逐年累進調高百分之一點五，一次開立次年度1年份12張租金票據。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事宜皆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四) 出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黑松教育基金會	\$ 30	\$ 30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事宜皆依雙方議定之價格，租金依租約按年收取。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捐 贈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捐 贈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黑松教育基金會	<u>\$ 9,000</u>	<u>\$ 9,000</u>

2. 對關係人增資減資

相關長期股權投資變動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0,044</u>	<u>\$ 48,908</u>
退職後福利	<u>852</u>	<u>532</u>
	<u>\$ 60,896</u>	<u>\$ 49,4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商品經銷合約之履約保證：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3,359,834</u>	<u>\$ 3,359,834</u>
存出保證金	<u>162,500</u>	<u>162,500</u>
	<u>\$ 3,522,334</u>	<u>\$ 3,522,334</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合併公司為提供作為信用狀額度及借款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交付各借款往來銀行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u>\$ 2,898,460</u>	<u>\$ 2,819,680</u>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69,056 仟元及 59,632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4,592</u>	<u>\$ 130,799</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46,825	30.71 (美元：新台幣)	\$ 75,142
美 元	4,658,112	6.965 (美元：人民幣)	143,051
歐 元	242	32.72	8
日 圓	233,796	0.232	54
人 民 幣	56,491	4.408	249
加 幣	9,308	22.67	211
			<u>\$ 218,71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0,400	30.71	\$ 5,860
瑞 士 法 郎	5,544	33.205	181
			<u>\$ 6,041</u>

110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06,331	27.68 (美元：新台幣)	\$ 102,591
美 元	5,075,704	6.376 (美元：人民幣)	140,496
歐 元	13,512	31.32	42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圓	\$	668,048		0.241	\$		161	
人 民 幣		942,440		4.344			4,085	
							<u>247,75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36,714		27.68	\$		34,701	
日 圓		13,780,800		0.241			3,408	
澳 幣		134,712		20.08			2,745	
瑞士法郎		1,800		30.175			54	
							<u>40,908</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 18,752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 3,471)
人民幣	4.422 (人民幣：新台幣)	<u>12,424</u>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u>(3,304)</u>
		<u>\$ 31,176</u>		<u>(\$ 6,775)</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飲品事業部門－飲料類

飲品事業部門－酒類

不動產租賃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飲品類部門－飲料類	\$ 5,312,891	\$ 5,173,374	\$ 1,897,104	\$ 1,938,559
飲品類部門－酒類	4,245,606	4,049,500	781,714	622,299
不動產租賃部門	562,147	528,035	428,107	393,79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0,120,644</u>	<u>\$ 9,750,909</u>	3,106,925	2,954,656
營業費用			(2,083,947)	(1,954,918)
利息收入			7,110	6,9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份額			14,205	(23,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765	54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77	551
外幣兌換淨(損)益			31,176	(6,775)
公司一般收入			31,635	35,392
公司一般費用			(2,016)	(3,371)
財務成本			(13,764)	(8,7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94,166</u>	<u>\$ 1,001,121</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飲品類部門	\$ 14,381,417	\$ 14,483,452
不動產租賃部門	<u>8,377,830</u>	<u>8,304,944</u>
合併資產總額	<u>\$ 22,759,247</u>	<u>\$ 22,788,396</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國	\$ 238,448	\$ 208,504	\$ 52,138	\$ 189,645
台灣	<u>9,320,049</u>	<u>9,014,370</u>	<u>14,741,666</u>	<u>14,992,225</u>
	<u>\$ 9,558,497</u>	<u>\$ 9,222,874</u>	<u>\$ 14,793,804</u>	<u>\$ 15,181,870</u>

三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33,977	\$ 76,5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671	78,5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58,586</u>)	(<u>37,671</u>)
支付現金	<u>\$ 213,062</u>	<u>\$ 117,355</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得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02	\$ 6,533
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	(<u>937</u>)	(<u>5,989</u>)
	<u>\$ 1,765</u>	<u>\$ 544</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未上市、未上櫃</u> 東南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	\$ -	4.80	無市價資訊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	518	0.05	無市價資訊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	<u>140</u>	0.02	無市價資訊	
					<u>\$ 658</u>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額	股	數	額	股	數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4,511,526.90	\$ 400,000	24,511,526.90	\$ 400,527	\$ 400,000	\$ 527	-	\$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5,239,249.50	400,000	25,239,249.50	400,498	400,000	498	-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2,061,058	24	95~10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 -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鍊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74,141	7	95~10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486,195	5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98,882	2	95~10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88,382	3	95~10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120,216	13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64,068	3	95~10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52,625	2	95~10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29,564	3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62,966	2	95~10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07,524	1	95~10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24,927	3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77,321	2	95~10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14,200	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03,525	1	95~10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21,384	2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061,058	98	95~10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	-	
客鍊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574,141	94	95~10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486,195	100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98,882	65	95~10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	-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88,382	80	95~10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120,216	99	
									票據 29,564	78	
									帳款 38,606	75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264,068	81	95~10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 -	-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52,625	76	95~10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45,967	82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62,966	89	95~10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	-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7,524	71	95~10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25,559	78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77,321	88	95~10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	-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3,525	87	95~10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24,927	84	
									票據 -	-	
									帳款 14,200	77	
									票據 -	-	
									帳款 21,384	79	
									票據 -	-	
									帳款 13,606	82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486,195	4.53 次/年	\$ -	-	收款 \$ 425,232	\$ -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0,216	4.26 次/年	-	-	收款 120,216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黑松公司	客集公司	1	銷貨	\$ 2,061,05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1.56%
		客鍊公司	1	銷貨	574,14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6.01%
		松柏公司	1	銷貨	198,88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08%
		松佳公司	1	銷貨	288,38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02%
		松深公司	1	銷貨	264,06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76%
		松揚公司	1	銷貨	152,62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60%
		松盈公司	1	銷貨	162,96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70%
		松埔公司	1	銷貨	107,52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12%
		松泰公司	1	銷貨	177,32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86%
		松彰公司	1	銷貨	103,52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08%
		客集公司	1	應收帳款	486,19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14%
		客鍊公司	1	應收帳款	120,21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5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2)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P.O.BOX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	\$ 262,000	\$ 262,000	8,000,000	100.00	\$ 249,101	\$ 19,596	\$ 19,596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資產管理	1,582,289	1,582,289	103,684,190	100.00	2,091,949	18,468	18,531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5樓	資產管理	2,703,834	2,703,834	108,342,890	100.00	5,011,191	330,666	330,666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4段370巷92號	食品買賣	35,011	35,011	3,500,000	100.00	22,707	(816)	(816)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烏松區松埔路6之17號	食品買賣	27,436	27,436	2,600,000	100.00	22,972	474	474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858號	食品買賣	54,475	54,475	1,800,000	100.00	12,864	243	250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莒光路25號	食品買賣	26,040	26,040	3,280,000	100.00	33,729	3,784	3,794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中興路46號	食品買賣	49,002	49,002	3,000,000	100.00	20,050	(450)	(444)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里樟樹一路7號	食品買賣	111,994	111,994	6,200,000	100.00	29,286	(1,749)	(1,735)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10,036	10,036	4,350,000	100.00	55,865	5,793	5,793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10,000	10,000	3,940,000	100.00	56,846	7,333	7,333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2段25號	食品買賣	26,000	26,000	2,600,000	100.00	11,412	(1,596)	(1,596)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千里路167巷12號	食品買賣	32,000	32,000	3,200,000	100.00	26,626	268	268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中興路46號	食品買賣	-	18,000	-	-	-	(3)	(3)	子公司(註3)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號	百貨零售	331,000	331,000	22,750,000	24.46	805,882	58,069	14,205	權益法評價

註1：上述金額已包含未實現毛利之調整。

註2：上述被投資公司111年度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松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1年7月26日完成清算程序。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投資金額	匯 出	匯 回	匯出 投資金額						
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預包裝食品的進出口、批發業務	\$ 262,000	(2)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 262,000	\$ -	\$ -	\$ 262,000	\$ 19,596	100.00	\$ 19,596	\$ 249,101	\$ -	註 2(2)B、 註 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	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 1,930,511		\$ 1,930,511	\$ 11,007,19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依據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為限。

註 4：本公司透過持股比例 100%轉投資之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再以 100%持股比例轉投資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4.09.10 經審二字第 10400223090 號函核備在案。